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雄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管乔中先生、管秩生先生、梁国智先生、蔡丹平先生、唐有根先生、王建瑜女士、杨小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

订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香港全资子公司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9,000万港元，将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港元增加至18,000万港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1-3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